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19”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报“7.19”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佳应急呈[2019]50号，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市政府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报告》对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同意这起事故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事故性质认定。

三、同意《报告》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单位处理意见的建议。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各部门要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强化责任，落实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此复

附件：佳木斯市“7.19”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佳木斯市“7.19”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9日6时40分左右，佳木斯市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上人家建设工程第一标段在12号楼3楼施工过程中，运砖工人卸砖后操作电动平板车倒车时从3楼升降机口坠落至一楼地面，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佳木斯市政府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19”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企业基本概况

2017年12月20日，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佳木斯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建筑

公司)签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鸿森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山上人家(林业卫校周边及南侧地块)建设工程第一标段工程的施工工作。《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2308041707180106-SX-

017。鸿森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某;地址: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2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4。鸿森建筑公司在我市设立了鸿森建筑公司山上人家一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鸿森建筑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张彦峰。

2017年6月21日,黑龙江省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鸿森建筑公司签定了劳务分包合同,由黑龙江省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劳务人员进行山上人家(林业卫校周边及南侧地块)建设工程第一标段工程劳务工作。黑龙江省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革;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8*****7XP;注册资本:4000万元;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桥南社区;《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3006338;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19年7月19日早6时40分左右,王某和周某奇俩人为山上人家一标段12号楼3楼运砖,王某违章打开升降机层门,在未呼叫升降机和升降机未到达3楼时,操作手扶电动平板车倒车将自己从3楼层门带出建筑物,王某从三楼坠落到一楼地面。

事发后佳木斯市鸿森建筑公司工长曲某滨于6时49分拨打了急救中心120电话。7时03分120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后确认死亡，将死者送到敬享园。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责成事故单位妥善处理，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90万元。死者：王某，男，汉族，松江乡红伟村人，为黑龙江省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雇佣力工。

本次事故造成1台手扶电动平板车损坏。

四、事故技术分析

通过现场勘查、测量和询问调查分析，升降机层门无撞击痕迹，升降机未到达三楼之前王香已违章违规打开层门。王某在操作手扶电动平板车倒车时层门处于开启状态，将自己从3楼层门带出建筑物，人与电动平板车分别坠落至一楼地面。死者王某，头部朝北，脚朝南，趴在地面。电动平板车后轮(非驱动轮)离开建筑物时，车前轮仍在三楼地面处于加速状态，直至车离开三楼地面后，车体与地面形成一定角度做平抛运动，车座和后轮先撞击升降机地面防护围栏门(座位上有撞击升降机地面防护围栏门的痕迹，车座出现塑性变形，后轮撞击护栏网后落地受损最轻)，落在升降机地面防护围栏内，电动车右前轮侧轮最先着地(轮胎脱落，车轴弯曲，破损严重)。

五、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相关资料，共询问19人次，采集现场照片90张，摄像录像10个，查阅和引用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15部，查阅事故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升降机的备案手续，施工方案的组织设计等。经过认真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一）直接原因。

王某和周某奇俩人给山上人家一标段12号楼3楼运砖，卸完砖后在升降机未到达3楼时，王某已违章打开3楼层门，操作手扶电动平板车倒车，不慎将自己从3楼层门带出建筑物，导致其从升降机洞口距地面8.1米处高空坠落。

（二）间接原因

1.鸿森建筑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1）升降机未严格按照有关规程的要求安装使用：未按《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5.2.25）的要求“层门门栓宜设置在升降机一侧，且层门应处于常闭状态。未经升降机司机许可，不得启闭层门”的规定，未将层门门栓设置在升降机一侧，且层门未处于常闭状态，致使楼层内人员在未经升降机司机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开启；未按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用电梯安全操作规程》第七条要求“多层施工交叉作

业,同时使用电梯时,要明确联络信号”的要求安装楼层信号联络装置或楼层呼叫器等联络方式。

(2)未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8.2.4)“平台出入口处安装1.8m内开示金属防护门,采取工具式防护门”的要求采取层门工具式防护门。

(3)未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 7.1.1)“检验评定混凝土时,应采用28d或设计规定龄期的标准养护试件”的要求采用28d或设计规定龄期的标准养护试件的抗压强度检测报告,升降机混凝土采用的是8d《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4)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通过对作业人员的调查询问和查看安全内业及职工安全培训档案,鸿森建筑公司虽然进行了有关安全培训教育,但未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根据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教育,造成员工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不强。

2.黑龙江省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在2019年4月27日采购的电动平板车只有使用说明书和检验合格证,无生产制造标准和型式检验报告。投入施工使用时,没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专项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及操作人员安全培训,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安全隐患。由于该平板车是电

力驱动，车后座到升降机通道口边缘只有1.6米，无足够的安全操作空间。

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对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检查、监察不到位，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漏洞。

4.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管理不到位。

六、事故性质及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王某安全意识淡薄，私自违章打开层门，违反操作规程。在升降机未到达3楼之前，操作驾驶手扶电动平板车倒车时导致其从3楼升降机口坠落至地面。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王某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

1.赵某光，顺和建筑公司安全员(2019年3月15日被鸿森建筑公司聘为安全员)。未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岗前安全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罚。

2.张某峰，鸿森建筑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未在该工程备案在岗的项目经理。未完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职

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邵某贤,鸿森建筑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山上人家(林业卫校周边及南侧地块)建设工程第一标段工程的工作,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单某,鸿森建筑公司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指导不到位,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在全公司做深刻的书面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报建设主管部门。

5.鸿森建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有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造成一人死亡。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鸿森建筑公司给予行政罚款。

6.市城乡建设局安全监察科副科长李某,对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工作检查、监察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力责任,建议市城乡建设局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

7.佳木斯市新时代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代表张某刚,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张某刚向佳木斯市新时代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做出深刻检讨。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1.鸿森建筑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认真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事故发生。吸取“7.19”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各个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培训,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现场安全管理能力。

2.黑龙江省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在采购、使用建筑器材时要多方考证,一旦投入施工使用要及时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防止发生事故。

3.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法律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4.黑龙江省中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市城乡建设局在开展“四大活动”期间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活动方案的通知》(佳安办发[2019]31号)的要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提高各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意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城乡建设局要全面开展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

九、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

“7.19”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和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桂英来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桂英来
副组长	李 敏	市总工会	党组成员	李敏
	郭 强	市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郭强
成员	辛 辉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副支队长	辛辉
	齐 辉	市纪委监委 党风政风监督室	科员	
	刘景贵	市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主任科员	刘景贵
	王 臣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评估统计科	科长	王臣
	宋晓伟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科员	宋晓伟
	孙 凯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评估统计科	科员	孙凯